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，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，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》（希会其字（2021）028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1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调整间接融资比例、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的中期票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拟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定 2021-10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